打通府〔2023〕8号

重庆市綦江区打通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3年打通镇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

镇各办、队、中心、站、所：

《2023年打通镇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要点》经镇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打通镇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7日

2023年打通镇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

工作要点

为认真贯彻落实《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3年綦江区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綦江府发）〔2023〕3号）精神，加强全镇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市委六届二次全会和区委三届四次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控大事故、防大灾害”为目标，强化党政履职，严格监管执法，压实主体责任，深化专项整治，加强应急准备，构建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严控一般事故，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坚决杜绝因灾导致的群死群伤责任事件发生，为全镇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安全稳定环境。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数字赋能，提升基层基础

1.实施城市安全数字赋能行动。聚焦重点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配合上级部门建设集日常管理、监测预警、应急指挥、辅助决策等功能于一体的“城市安全智慧大脑”。加快基础数据汇聚，推进数字化管理，提升安全风险管控和应急处置能力。2023年年底前，协助完成燃气安全、重大危险源监测、防汛抗旱、森林防火等应用场景 数字化建设。

2.实施基层“五有”规范化建设行动。贯彻落实市、区应急管理基层基础建设指导意见，围绕有机构、有人员、有条件、有能力、 有规则的“五有”标准，完成应急管理规范化建设，办公场所规范化建设率、救援力量覆盖率以及应急救援、执法装备标准配备率达100%。

3.实施防灾减灾基础建设行动。开展灾害防治基础建设，加固、维护森林防火消防水池基础设施；新建1个抗旱应急供水工程，完成向阳村8组危岩整治一处。

4.实施全民安全素养提升行动。深化开展安全宣传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进校园、进农村活动，创新开展安全生产月、“5·12”防灾减灾日、配合区级部门积极开展“最美应急人”等活动。探索推进村（社区）安全体验馆（室）等安全科普体验基地建设。

（二）完善体制机制，强化党政履职

5.强化党政领导干部务实履职。坚持党政领导干部清单履职，制定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将发现和解决问题作为履职的重要标准，强化重要时段、重要节点履职调度。完善常态化警示、曝光机制，严格落实通报约谈、末位发言等措施。

6.强化行业部门安全监管职责。按照“三个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以及业务相近原则，全面厘清新产业、新业态等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不断消除监管盲区。强化涉及办公室代表镇政府履行在镇区属及以上企业属地安全监管职责。

7.强化安委办、减灾办实体化运行。持续深化安委办、减灾办实体化运行，强化镇安委办、减灾办牵头抓总作用，加强对负有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职责的办公室和村（社区）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定期上报安全履职及督查考核情况。

8.强化“实名制”安全监管。聚焦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重点管控企业（单位），规范开展“分级监管、划干分净、落到人头””实名制监管。更新、完善行政负责人、区级行业监管部门负责人、企业（单位）责任 人“三个责任人”，及时调整优化，统一挂牌公示。严格“三个责任人”履职标准，行政负责人每月至少开展1次检查指导，每半年完成1次挂牌企业（单位）指导检查全覆盖，在重要节点、复工复产、出现险情、发生事故等特殊时期到场履职。

（三）坚持依法治安，严格监管执法

9.坚持严格执法总基调。严格执法检查，科学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及时报备和严格执行，落实“日周月”执法检查要求，在重要时段、重要节点加密执法检查频次。严格执法规范，强化检查诊断、行政处罚、整改复查“三部曲”闭环执法。严格执法处罚，坚持执法“清零”和执法“三个强度”提升，对突出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

10.加强事故灾害调查处理。坚持“有案必查、一案双查、三责同追、四不放过”，配合区级以上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11.加强问题隐患约谈警示曝光。落实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办法， 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对存在突出问题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进行约谈警示曝光。

12.加强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机制，深化举报奖励工作宣传发动，扩大有奖举报知晓率、参与率。抓实抓好线索依法查办和举报奖励兑现，提升群众积极性和主动性。

13.加强安全监管法治保障。广泛宣传并严格执行新修订的《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消防条例》等地方性法规。

（四）压实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管理

14.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以标准化为统领，构建符合企业生产实际的安全管理体系，推动企业达标、专业达标、岗位达标。组织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领导班子成员和内部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深化“日周月”隐患排查，分级制定清单，严格排查整治。定期开展风险分析研判，落实管控措施和管控责任。落实关键环节总工程师制度，非煤矿山重点企业要设置总工程师岗位，提升安全管理效能。强化一线岗位规范操作，按照全员、全过程、全岗位要求，全面推行岗位风险清单、职责清单、操作卡、应急处置卡“两单两卡”制度，确保“记得住、说得明、做得到”。

15.压实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学校、医院、养老机构等重点单位，水库、堤防护岸等重点设施，以及山洪和地质灾害易发区、城镇易涝区等重点区域管理单位，要清单化明确洪涝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做好责任公示、风险研判、安全巡查、隐患整治、监测预警、紧急管控等重点工作。

（五）着眼两个根本，深化专项整治

16.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治理。立足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巩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效，将有效经验固化为制度性成果，建立落实重点行业领域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的长效机制。

17.深化“两重大一突出”集中整治。道路交通领域，深化“三化六体系”和农村“两站两员”建设，严格“两客一危”车辆动态监管，开展长安客运面包车、货运车辆违法行为整治，全面完成区下达的建设农村公路生命防护工程，整治“五必上”、“四必上”路口各1个，安装减速带4条、警示牌2块、警示灯2个。建设施工领域，推进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非煤矿山领域，推进“四化六体系”建设，落实“一统四抓”安全管理，打造全生命周期安全绿色智慧矿山。危险化学品领域，加强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产业转移项目、烟花爆竹零售安全风险防控，实行分类整治。工贸领域，持续开展“两涉一有限一使用”专项整治。燃气领域，推进燃气安全装置加装和设施智能化改造，严查第三方施工破坏行为。消防领域，深化高层建筑、厂房库房、老旧小区等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专项整治。

18.深化“打非治违”专项治理。健全部门联动打非工作机制，严厉打击矿山无证非法开采、超层越界开采、以建代采等行为；严格整治危险化学品无证无照生产经营、非法储存油气、非法运输销售成品油等行为；严查烟花爆竹非法经营销售行为；大力整治建设施工违法分包转包、资质挂靠等行为。

（六）加强应急准备，筑牢最后防线

19.加强应急预案管理。修订完善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其他专项应急预案，强化预案信息化管理，实战化开展应急演练。

20.加强监测预警和应对处置。加强风险定期研判和临灾会商研判，强化信息化智能化监测预警。全面推行重要预警信息“叫应”机制，完善区域、行业、单位、部位灾害预警“熔断”机制。落实“断、禁、停、撤、疏”紧急管控措施，有效防范各类极端灾害。

21.加强救援力量建设。按照市、区两级对救援力量的规划要求，进一步加强救援队伍建设，完善“专常群”应急力量体系，适时更新救援人员。

22.加强指挥和通信保障。认真执行落实《重庆市自然灾害与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处置指挥管理办法》，落实现场指挥官制度，提高应急救援组织指挥和处置应对能力。

23.加强物资装备保障。加强应急抢险物资装备精准调度管理，强化应急抢险物资装备统筹配备，确保调度统一、流转有序、及时到位。加强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和调运，确保救灾物资及时运抵受灾区域，确保满足200人紧急转移安置需要，确保受灾困难群众“五有”生活保障率达到100%。

24.加强救援协调联动。加强对周边街镇的协调联动，形成事故灾害信息互享、监测预警协作、应急物资互助、应急队伍协同的跨区域应急联动新格局。加强跨区域应急抢险救援联合演练，推动事故灾害联防联控。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镇上下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推动各项安排部署落实到位。严格规划管控和产业安全准入，推动有利于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和长期发展的项目落地实施。落实安全专项资金，强化突发事件和抢险救灾资金保障。

（二）强化激励约束。加大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督查力度。严格落实考核奖惩，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单位进行表彰，对出现特定情形的严格“一票否决”。

（三）强化队伍建设。加强对应急管理干部的关心支持，配合做好应急管理津贴补贴实施工作，落实应急管理立功授奖机制。加强应急人才队伍建设，努力提升做好新时期应急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重庆市綦江区打通镇党政办公室 2023年2月17日印发